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苏青科教发〔2026〕78号

关于转发《关于申报2026年江苏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用科学家精神凝心铸魂、立德树人，助力江苏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关于申报2026年江苏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通知》（苏科协发〔2026〕57号）要求，我会将开展2026年江苏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类别

（一）申报对象

全省范围内，能够系统展示、深度阐释、长效传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为科技进步、民生改善、国家发展、民族复兴作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个人、科研团队先进事迹与精神内涵的固定示范性场所。

（二）基地类别

1.场馆场所类：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档案馆等专门展陈场所。

2.院所校企类：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型企业、科技园区等内部展陈空间。

3.故（旧）居类：科学家故居、旧居、纪念地、工作旧址等。

4.其他类：符合条件的其他固定宣教场所。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基地场所产权清晰或使用权稳定，无权属纠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场馆设施完善。能独立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家精神教育活动，展陈场所相对固定、规模适中，设施设备符合安全保障条件，能够满足公众参观需求。

2.教育内容丰富。展陈突出科学家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展览解说词讲解权威、准确完整。科学家史料真实可靠，说明文字权威、详实，展品收集、整理、更新、维护等工作常态化。建有开展科学家精神宣教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或者志愿者队伍。

3.社会效益显著。结合本单位特色，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教主题活动，并在相关科学家诞辰纪念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特色鲜明、讲求实效、形

式多样的科学家精神系列宣教活动。能够与区域中小学校、高校院所、科技社团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多种科学家精神宣教服务，在区域、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社会效益明显。

4.管理制度健全。有科学家精神宣教工作的制度保障，有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科学家精神宣教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有科学家精神宣教工作经费，能确保科学家精神宣教工作正常运行。

三、材料申报

请有意从我会推荐的省内符合条件的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最终由我会在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内审核提交。

1.申报平台。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http://www.jskx.org.cn/new/login>）进行，申报入口为“江苏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2.申报材料。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需要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在系统内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其他相关支撑附件材料应传尽传、规范完整。

3.提交规则。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形式审查、信用审查及项目评审的唯一依据，一经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

重报。2026年拟认定基地名单将在江苏公众科技网进行公示，未认定基地不再另行单独通知。

4.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5）86670169

附件：1.2026年江苏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申报书
2.关于申报2026年江苏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通知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6年6月3日

